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4、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产业龙头。

5、负责全区再生资源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组织建设再生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再生资源信息化。

6、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相关职责。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

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6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0.72	本年支出合计	420.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20.72	支 出 总 计	420.7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0.72	420.72	420.72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20.72	420.72	420.72														
070001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20.72	420.72	420.72														

三、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0.72	399.36	2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11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2	11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2	9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	1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0	18.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6	227.70	21.3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06	227.70	21.36			
2160201	行政运行	227.70	227.7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	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	5.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	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0.72	一、本年支出	42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6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0.72	支 出 总 计	420.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72	399.36	339.23	60.13	2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116.82	112.40	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2	116.82	112.40	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2	99.82	95.40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	18.30	1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1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0	18.30	18.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6	227.70	171.99	55.71	21.3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06	227.70	171.99	55.71	21.36
2160201	行政运行	227.70	227.70	171.99	55.7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6.54	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	36.54	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2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	5.22	5.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	5.32	5.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36	339.23	6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69	242.69	
30101	基本工资	43.67	43.67	
30102	津贴补贴	44.91	44.91	
30103	奖金	91.51	9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0	1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3		60.13
30201	办公费	1.46		1.46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4.17		4.17
30207	邮电费	1.73		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1		21.2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16	培训费	1.28		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1		3.31
30229	福利费	3.31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4		6.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1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4	96.54	
30302	退休费	95.40	95.4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1.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6	21.36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1.36	21.36							
070001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21.36	21.36							
22	其他运转类		11.36	11.36							
42011123070Y000000100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11.36	11.36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00	10.00							
42011123070T000000101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6.00	6.00							
42011123070T000000102	集体经济发展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4.00	4.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000.00		
09	产业发展中心										20000.00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20000.00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人	李南	联系电话	8750255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20.72	100.00%	552.49	533.49
		其他资金	0	0.00%	0.00	0.00
		合计	420.72	100%	552.49	533.4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9.23	80.63%	456.50	411.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71.49	16.99%	74.89	84.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	2.38%	21.10	37.10
		合计	420.72	100%	552.49	533.49
部门职能概述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 (二)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三)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 (四)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五)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产业龙头。 (六)负责全区再生资源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组织建立再生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再生资源信息化。 (七)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相关职责。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举办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一期；对区集体经济现状进行专题调研，完成调研报告供领导参考；举办一期区集体经济发展论坛。2、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整体形象；举办一期安全培训班，培训从业人员50人次；做好居民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的回收。3、理顺托管企业和原参股企业党组织和经济关系。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机构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36	11.36	1.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和依法治社水平； 2.通过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思想理论水平，树立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进取意识，打造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干部队伍； 3.强化党建引领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4.通过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增强平安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5.通过与社区开展共建活动，慰问困难群体，落实居民期盼，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增强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6.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美好环境”建设。	
	项目2：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经费	特定目标类	6	6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洪山区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和洪山区再生资源安全应急委员会职责，确保行业安全和行业有序发展。	
	项目3：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	4	1.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2.全面提升我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打造集体经济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进一步做大做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建立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提升回收行业形象，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目标2：服务区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目标1：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水平；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监管，组织法律法规培训会，对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参与垃圾分类回收。 目标3：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开展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咨询、政策宣传，组织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研讨会。	
	长期目标1：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建立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提升回收行业形象，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3家/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2：	服务区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区法治建设水平；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5次	5次	5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辅导讲座次数	1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退休职工	35人	36人	34人	文件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	达标	达标	达标	文件标准
		质量指标	法治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系统平安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2：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50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6家	6家	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0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1	≤24.1	≤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社区卫生整洁及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回收设施建设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武发改环资〔2016〕670号）文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代码	1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李南	联系电话	87502553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法发〔2021〕4号）文件精神，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解矛盾纠纷、开设辅导讲座等，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和依法治社水平； 2. 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思想理论水平，树立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进取意识，打造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干部队伍； 3.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4. 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平安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5. 与社区开展共建活动，慰问困难群体，落实居民所盼，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增强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6.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家园共同缔造”活动，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7. 根据《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等活动，体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 8. 根据档案达标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整理2020-2022年度档案资料，规范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3万元：一年服务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不少于5次，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辅导讲座不少于2次，帮助化解矛盾纠纷等； 2. 党建工作经费1.55元：包括党建联系慰问费，组织开展红色教育，主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宣讲（培训），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购买学习资料，制作宣传海报、展板，观看红色电影，编印学习资料等； 3.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经费1万元：包括综治联系共建，组织开展法治、平安建设等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学习资料，制作展板等； 4.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1万元：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印发宣传，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家园共同缔造”活动； 5. 退休人员工作经费1万元：退休干部职工34人春节慰问费以及订阅党报党刊、老年大学学费、春秋游等； 6. 档案整理经费3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整理2020-2022年度档案资料约500卷（含人工费）。 7. 资产运营管理费0.81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36	项目当年预算	11.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16.9万元（含聘用法律顾问3万元），2022年预算26.4元（含聘用法律顾问经费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36
	1.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11.36
	2.				
	3.				
	4.				
	5.				
	6.				
	7.				
	8.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党的建设，开展文明创建和平安创建活动，做好党建、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党的建设，开展文明创建和平安创建活动，做好党建、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1.36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5次/年	历史标准
			法律法规辅导讲座次数	2次/年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退休职工	当年退休实有人数	文件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	达标	文件标准
			法治建设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	加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综合治理	有利于	经验标准
			供销系统平安稳定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6.9	≤26.4	≤11.36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5次	5次	5次	历史标准
			法律法规辅导讲座次数	1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退休职工	35人	36人	34人	文件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	达标	达标	达标	文件标准
			法治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综合治理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供销系统平安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集体经济合作科
项目负责人	黄伟	联系电话	87502519
项目申请理由	1.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2. 全面提升我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 打造集体经济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进一步做大做强。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 2. 做好服务区域经济工作；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0万元；2022年1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
	1. 集体经济发展经费		4
	2.		
	3.		
	4.		
	5.		
	6.		
	7.		
	8.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	≤10	≤4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50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代码	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再生资源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黄伟	联系电话	87502519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11]58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关于开展武汉市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站点创建活动的通知》（武再生办[2015]2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21]13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武汉市洪山区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9号）； 2、项目与部门相关性：区再生资源办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为了建立长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对照示范回收站点标准，结合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区再生资源办组织对候选回收站点进行升级改造；为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印发相关宣传资料，定期开展活动，引导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为了强化区再生资源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职责，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3、现实意义：a.为了提升回收站点就近回收、便民服务能力，改善试点区域重要节点回收站点经营环境，进一步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改造；b.为了强化区再生资源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职责，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管理水平c.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d.再生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化第二期建设及系统维护，前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今年在这基础上完善功能，按街道反馈增加投诉处理等功能并做好全年维护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 2. 回收站点提档升级改造经费； 3. 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尾款；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8.1万元，2022年预算24.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
	1.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6
	2.		
	3.		
	4.		
	5.		
	6.		
	7.		
	8.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年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3家/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社区卫生整洁及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回收设施建设水平	有提升		《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武发改环资〔2016〕670号）文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8.1	≤24.1	≤6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6家	6家	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0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社区卫生整洁及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回收设施建设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武发改环资〔2016〕670号）文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72 万元，支出 420.7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0.7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0.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77 万元，下降 21.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339.23 万元，公用经费 60.1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1.3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3.63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 339.23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42.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

2. 公用经费 60.1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单位 1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420.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77 万元，下降 21.1%；支出 420.7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42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420.7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39.2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0.1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1.3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42.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0.13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 万元。
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1.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商业流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